

□ 本报记者 赵丽丽 本报通讯员 程铭 冯子娟

燃气通了! 这个冬天不再冷



民生优先是底线

2024年11月底,向阳法院审判庭内座无虚席,某小区数十名居民代表静坐旁听席,目光紧盯着庭审现场。法官冯子娟当天审理的是一起某燃气公司与某开发商供气合同纠纷案。燃气公司以拖欠燃气管道铺设款为由,将开发商诉至法院。

“我们已垫付百万管道铺设费,不结清82万元尾款,决不通气!”燃气公司代理人态度坚决。而开发商却以资金周转不开为由,要求燃气公司先通气,进入工程验收流程后再根据实际情况支付款项。

庭审中,双方争执愈发激烈,“你拖我时间不给我钱,我就不能给你开通供气,老百姓找你,你自己扛着!”“336户居民的冷暖和怒火肯定不能只算在我们一个开发商身上,公司现在没钱,你不懂变通,咱们官司就打到底。”这场发生在燃气公司和开发商之间看似寻常的经济纠纷,背后却有复杂的民生难题,冯子娟立刻意识到解决矛盾纠纷与推进纠纷实质化解将会牵动案件背后336户家庭的冷暖。

庭审间隙,冯子娟听到小区居民代表聊天后得知,小区居民于2023年6月陆续入住却始终未通燃气,还有一半居民家庭使用燃气壁挂炉取暖,在东北零下30摄氏度的寒冬里只能靠电暖器勉强御寒,部分家庭需另买煤气罐才能做饭,担心煤气罐有安全隐患的家庭只能叫外卖度日。

“如果走常规流程,也需1个月完成验收、清算,可老百姓等不起!”冯子娟当即明确立场,“无论企业诉求如何,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是底线!当前首要任务是让居民尽快用上燃气!”

庭审过程中,冯子娟一边向燃气公司释明“民生保障优先于企业债权”的司法导向,一边帮开发商梳理资金筹措路径。在法院的努力下双方终于达成共识:燃气公司于3日内完成小区管道设施检测,合格后立即通气。开发商保证会将公司账上现有的20万元先付给燃气公司,再想办法支付剩余款项。

庭审结束当晚,冯子娟仍然放心不下,带领审判团队与社区工作人员冒雪入户进行统计排查。看到居民家走廊里堆放的一个个煤气罐和报修工单,冯子娟一刻也等不了,再次拨通双方负责人电话商议提前通气工作。最终,燃气公司将检测时间提前,次日就解决了336户居民通气难题。

府院联动促双赢

通气只是第一步,82万元工程款的清偿问题,考验着司法平衡民生与营商环境的智慧。

经调查发现,开发商确实资金紧张,一次性付清款项已无可能。开发商经理叶某坦言,企业正处于一处楼盘收尾阶段,资金全部压在工程上,若被强制执行,可能导致项目烂尾,影响另外200余户业主交房。如何既能保障燃气公司的合法权益,又能避免开发商因诉讼陷入绝境?冯子娟向法院领导作了

汇报,院党组高度重视,组织区优化营商环境专班、住建局等部门召开府院联动会商会议,共同为这起案件量身定制解决方案。

经过6轮深入磋商,“首付20万+3期分期+未售房源抵押”的解决方案应运而生。更关键的是,专班协调银行向开发商提供短期流贷,解决了其后续工程资金难题,实现了“民生有保障、企业能发展”的双赢目标。

“法院和政府不是来‘催债’的,是来帮我们‘渡难关’的。”开发商感动不已,在确定调解方案后的第一时间支付了首笔款项。

“既保住了企业,又帮我们收回了欠款,这结果,我们服!”燃气公司代理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时肯定了法院的做法。

此前,向阳法院已联合区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8个部门建立“法院+社区+行业”府院联动平台,联合区政府出台《府院联动化解涉企纠纷工作细则》,针对物业、劳务、供暖等高频纠纷,制定标准化处置流程。这一矛盾纠纷的妥善解决,得益于向阳法院“府院联动”机制与“优化营商环境专班”的协同发力。

向阳法院民商事审判庭庭长陈琳介绍,燃气公司与开发商之间的欠款纠纷被列为府院联动常态化会商中的重大涉企纠纷,依托快速处理机制,仅7日就成功化解了该起纠纷。

司法建议促治理

纠纷圆满化解后,向阳法院并未止步

于“案结事了”。针对案件暴露的“燃气工程验收与工程款支付脱节”核心问题,法院迅速研判并向区住建局发出司法建议,明确提出建立“工程款支付与通气许可挂钩”的联动机制,从制度层面破解“工程完工难回款、纠纷频发难根治”的痛点。

向阳区住建局第一时间联合辖区燃气公司启动行业专项排查行动,聚焦燃气工程建设全流程,重点核查工程款结算、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累计整改不规范问题17处,及时堵住监管漏洞。在此基础上,为固化治理成效、形成长效机制,区住建局牵头制定并正式出台《向阳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规范》,其中明确将“通气不与工程款挂钩”作为硬性要求,将管道合格确认为燃气工程通气许可的主要前置要件,实现从“事后化解纠纷”向“事前预防风险”的转变,从源头上遏制此类矛盾纠纷的滋生蔓延,为辖区燃气工程建设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当52岁的小区居民陈淑兰在朋友圈晒出“蓝焰煮饺子”的照片,并配文“屋里暖了,胃里暖了,心里也暖了”时,向阳法院的司法为民实践更加可感可触。从1天化解燃气纠纷温暖336户家庭,到通过司法建议规范整个燃气工程监管;从个案中的“急民之所急”到机制层面的“治未病”,向阳法院坚持标本兼治,着力发现并解决根源问题,做到解决一个案件,到规范一个行业,用“暖灶温度”丈量“治理精度”,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写下了“向阳而生”的生动司法注脚。

基层法庭故事

专家一席话,解了三家愁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唐佳琳 李深静 黄雨秋

阳光下,一片烧焦的废墟显得格外刺眼。李花和李红梅站在自家老宅前,情绪激动。“按市场价值算,至少得赔3.9万元!”“我家还有那么多家具,4.3万元一分不能少!”

2025年8月底,年过八旬的张大娘在自家院坝焚烧杂草,一阵突来的山风卷起火苗,瞬间点燃了相邻的两栋老屋。由于两家房屋均为木质结构,火势迅速蔓延,房屋及屋内物品被尽数烧毁。

双方因赔偿问题争执不休,李花、李红梅遂将张大娘诉至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翠屏人民法庭。

面对情绪激动的两家邻居,张大娘抱着背,双手不停颤抖:“那是60多年前的老房子,又小又旧,哪值这么多钱。”

“如果走司法鉴定程序,不仅要等待数月,还需支付数千元费用,况且房屋已完全烧毁,无法计算精确损失。”法官方鸿雁轻声解释,“现在有个办法,请专家来帮我们估算损失,又快又省钱,你们愿意试试吗?”

这一建议,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转折点。

在双方点头后,方鸿雁立即启动“技术咨询+技术调解”机制。司法技术人员杨志勇随即从法院“渝法忠鉴”司法技术咨询专家库中,邀请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工程管理部部长邓飞提供技术咨询并参与调解。

几天后,方鸿雁和杨志勇再次来到废墟前。“老屋被烧,大家的心情我们非常理解。”方鸿雁一边安抚李花、李红梅的情绪,一边介绍,“稍后我们将与工程造价鉴定专家邓飞视频连线,请他就房屋损失提供专业意见。”

“确定农村自建房屋价值,需综合考虑建造时间、材料工艺、折旧状况及当地土地复垦政策等因素。”邓飞从专业角度细致分析,“您两家的房屋年代久远,长期无人居住维护,按当前市场价赔偿确实偏高。建议参考宅基地复垦标准计算损失。”

专家一席话,如清风拂过硝烟。李花与李红梅原本激动的情绪逐渐平复:“专家说得在理,我们同意参照宅基地复垦标准计算。”

见双方态度缓和,杨志勇趁热打铁说:“至于被烧毁的家具,可按一般农村生活物品标准折算,您二位看是否可行?”

“张大娘家里也不宽裕,大家都是几十年的老邻居,别伤了和气。”方鸿雁在一旁温言劝导。

最终,在法官、司法技术人员与专家的三方协作下,双方当场达成调解协议,张大娘赔偿李花、李红梅各9500元。

一场可能旷日持久的纠纷,因为司法技术咨询专家的及时介入,在温情中得以快速化解。专家一席话,不仅厘清了损失,更让三家找回了比金钱更珍贵的邻里之情。(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被惦记的感觉真好!”

唐克茂 口述

“老唐,感谢您我们收到了。今天电话回访一下你被司法救助后的情况。”

“0576”座机区号,亲切的语气,那头分明就是我的老朋友,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李凡。我数了数,这是我们的第25次通话。

今天是2025年12月12日,我生活的老家河南省孟津区迎来今冬首场大范围降雪。清晨,室内暖意融融,室外风雪漫漫。冰窗花像往事织成的缘分凝结,将在阳光来时融化。

我和玉环法院的故事还要从七年前说起。

2018年初,我到五环务工,在当地某机械公司做焊接工。工作4个多月后,公司关门、老板失联,我被欠付工资3.5万元。起诉、执行,官司打赢了,工资款仍拿不到。

无奈的我曾多次前往五环法院询问执行进展。近年来,小李负责执行接待工作,我们因此相识。有一次,我把对执行工作的疑虑一股脑倾吐出来,语气颇为激动,可她“不为所动”,反而乐呵呵地与我讲道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执行不能”的原因,希望我理解、体谅。

公司名下没有任何财产,法定代表人查无行踪……我明白,能拿回工资款的希望非常渺茫。其实我心里也知道,欠我工资的并非法院,而是被执行人,法院已经竭尽所能依法执行,受限实际难为“无米之炊”。

当年6月,在老家工作生活的媳妇失业下岗;8月,媳妇又患脑梗住院,需要长期治疗、服药。突然而来的病魔像山一样压向了我们家,首要解决的就是钱的问题。

为此,我频繁往返五环、孟津两地,交通费高昂不说,更无暇照顾家庭。我只好返回老家,

找亲戚介绍,这些年靠打焊接着工补贴家用。

生活虽苦,但我一直咬牙坚持。这几年,我还是常联系小李了解案件情况,她也没嫌我“执着”,总是悉心解答、告知情况,还劝我保持好心情,照顾好家人。

2025年,在小李的指导下,我把自己的困难情况作了梳理,希望得到政策关怀、法院帮助。

同年7月,小李认真核实我媳妇身患重病、家庭收入不稳定等现实情况后,告知我的情况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政策,手把手指导我提供相关证明。在“不会跑程序”的助遇到困难时,小李还积极帮助沟通,请求我所在的镇、村及时、据实出具材料。

9月底,我的银行账户收到了司法救助金。这实实在在的关怀,让我们全家激动不已。

“党和国家的政策好,法院执行得也好。这笔司法救助金缓解了我们的家庭困境,我自己再争取找个稳定的工作,生活一定会好起来的。”把“计划”与小李分享后,过于激动的我一时将感谢的话咽在了肚子里。

时空更迭,我的感受无法抹去:其中既有权益难以兑现的心酸,更有被国家政策关怀、被司法温度暖心的感动,汇聚在心口难开。

这是我那天写感谢信的理由,也代表了全家人的心声。“人民法院为人民……”一笔一画,我写得格外细致、工整。

心意乘列车抵达后,小李的电话随着簌簌雪花而至。

“这种被惦记的感觉真好!我们更要‘支棱’起来,好好工作、幸福生活,不能让关心我们的人失望。”从冰窗花中收回思绪的我与媳妇相视而笑。

天渐亮,穿透云层的光明媚、温暖。冰晶在慢慢融化,我们的生活也会一点点变好。(王展展 高懿 整理)



跟着法官去开庭

潇潇冬雨挡不住巡回审判的脚步。2025年12月24日,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组成7人合议庭,冒雨来到长安镇镇头村,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绩溪县地处黄山山脉与天目山脉的结合带,是安徽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之一。2025年5月至7月间,村民翟某在长安镇一处山场设置狩猎禁用工具弹套,非法猎捕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梅花鹿华南亚种两只,“三有保护动物”小麝1只,均被食用,造成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翟某曾因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非法狩猎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综合考虑其自首、累犯等量刑情节,当庭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翟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以犯非法狩猎罪,判处翟某拘役五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令翟某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损失6.3万元。

庭审结束后,法官针对此案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详细释法,让“身边案”成为“活教材”,引导村民自觉抵制非法猎捕、贩卖、食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共同守护美丽家园。

图①:法官在镇头村巡回开庭。图②:合议庭成员现场合议案件。图③:被告人当庭认罪悔过。图④:法官向村民介绍梅花鹿、黄麝的种类及猎杀野生动物要承担的后果等法律知识。

让『身边案』成为『活教材』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何德慧 文图

图①:法官在镇头村巡回开庭。图②:合议庭成员现场合议案件。图③:被告人当庭认罪悔过。图④:法官向村民介绍梅花鹿、黄麝的种类及猎杀野生动物要承担的后果等法律知识。